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靜宜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系應屆畢業學士班在校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或修業一學期以上之碩士班在校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間檢具逕修讀博士學位應繳資料逕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甄選資格、甄選方式及備審資料如下：
甄選資格：
一、 學士逕修讀博士者：學士班前三年學業成績各學期班排名前百分之十。
二、 碩士逕修讀博士者：碩士班歷年成績組排名前二分之一。
甄選方式：分口試及書面審查，口試佔 60%、書面佔 40%。
備審資料：
一、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 讀書計畫書一份。
三、 上述規定成績單一份。
（含排名資料，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 本系副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 第六條 甄選由系主任邀請三位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委員會決選之。
- 第七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修讀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八條 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因故未能完成學業，得申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 第九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修業規定等事宜均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7 年 04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